



Since 1956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676)

ANNUAL REPORT 2021 年報

III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6	審核委員會報告
5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59	董事會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4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吳振山
吳振昌
吳振宗
何錦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宏進
柳中岡
賴振陽

公司秘書 李耀明

審核委員會 黃宏進，主席
柳中岡
賴振陽

薪酬委員會 賴振陽，主席
黃宏進
柳中岡

提名委員會 柳中岡，主席
賴振陽
黃宏進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大角咀道38號新九龍廣場11樓1110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676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

業績回顧及前景

回望二零二一年仍是充滿變化的一年。原本已緩和的新冠肺炎疫情，又因為變種株出現而繼續肆虐，對經濟造成巨大打擊。雖然各國致力平衡防疫控制措施及經濟活動，希望市民大眾恢復正常生活，不過人們經歷過這兩年反反覆覆的疫情已經失去信心，對非必需品消費意慾十分低。放眼來年亦不容樂觀，東歐地區爆發戰爭，戰火持續多久甚至會否演變為大國間惡性競爭都是未知之數，市場充滿悲觀氣氛。

本集團由去年起開始出租國內閒置廠房，這個新增的業務方向取得良好成效，本年內亦再成功出租幾個廠房予第三方，為本集團貢獻了穩定現金流。管理層會繼續物色新的租客洽談租約，盡量運用本集團現有資源去開拓新收入來源。鞋業出口方面，訂單比去年增加。銷售及生產團隊會貫徹多年來本集團的的產品質素及與現有客戶良好關係，作為業務紮實的基礎，以應付在這個千變萬化環境中的挑戰。

致謝

本人衷心表揚全體董事會成員，行政人員及本集團所有員工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並代表本集團對業務夥伴及股東所給予的信賴及長期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吳振山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原有的鞋類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外，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從事物業租賃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收入為7,308,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352,000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11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為1,16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除稅前溢利320,000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1,482,000美元。經計及所得稅抵免205,000美元(二零二零年：所得稅開支945,000美元)後錄得除稅後虧損957,000美元(二零二零年：625,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13美仙(二零二零年：0.08美仙)。本年度毛利率轉為31.8%。此外，本集團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及實施增效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奉行保守政策，於制定資源分配時維持低水平之負債比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撥付業務所需。自從數年前之全球金融危機後，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專注現金流量管理。貿易應收賬款會予以定期檢討，確保並無逾期及減值，而貿易應付賬款與本集團的現金流模式相符。非必要的費用及資本開支已獲嚴格控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8,78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9,754,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管理層認為流動比率為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更佳指標。2.3倍(二零二零年：1.8倍)流動比率乃按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總值12,587,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2,566,000美元)除以流動負債總額5,435,000美元(二零二零年：6,898,000美元)計算得出。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購買及替換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員工訂立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升遷及薪酬增幅之檢討基準與表現掛鉤。表現花紅乃按鼓勵性質酌情發放，每名員工均擁有相等之機會。

本集團認同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提高企業表現及問責性甚具價值且攸關重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全面遵守其所有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繼續符合守則之規定。

A. 董事

A.1 董事會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而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的利益。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歸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監控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策。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並定期檢討所授權之職能及工作。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於第57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一節。吳振山先生、吳振昌先生及吳振宗先生為兄弟。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間概無關係。

於年內所有時間，董事會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A. 董事(續)

A.1 董事會(續)

此外，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份呈交之年度確認，並已核實該等董事之獨立身份。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A.1.1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有	年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全部均為董事會例會。
第A.1.2條 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例會議程。	有	董事獲邀將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事項列入董事會例會議程內。
第A.1.3條 召開董事會例會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有	一般於董事會例會前發出14日通知。
第A.1.4條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須由正式指定的會議秘書保存，且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合理時間經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	有	會議記錄由指定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第A.1.5條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應足夠詳盡地記錄審議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於會議舉行之後的合理時間內，應向所有董事發送會議記錄草擬稿及最終版本分別供其提出意見及作出記錄。	有	董事會會議記錄已作足夠詳盡的記錄。於每次會議之後一個月內，將向董事發送所有會議記錄草擬稿供其審閱及提出意見。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將發送予董事供其記錄。

A. 董事(續)

A.1 董事會(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A.1.6條 應商定程序，讓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有	董事可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A.1.7條 若有主要股東／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有	本公司將繼續確保就有關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傳閱有關文件之方式處理。
第A.1.8條 發行人須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有	所有董事均就其面臨的法律訴訟獲得保險保障。

A.2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原則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吳振山先生及吳振昌先生擔任。

為加強各自之獨立地位、問責性及責任，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務有所區分。主席肩負領導角色，並負責促使董事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同時確保董事會達致卓越效率。在高級管理人員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適時接獲充分、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商討之事項獲得適當簡報。

A. 董事(續)

A.2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董事總經理專責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制訂及實施董事會所批准及授權之目標、政策及策略。董事總經理執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經營事務，亦負責推行策略計劃及制訂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與流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A.2.1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有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間職責之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

第A.2.2條及第A.2.3條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

有 主席具明確責任，確保全體董事獲適當簡報及獲提供準確資料。

第A.2.4條

主席的重要職責之一為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責任並就所有關鍵及適當的問題及時進行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制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其應酌情考慮其他董事建議列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該項責任授予一名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

有 主席負有明確責任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責任。主席與公司秘書合作制定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A. 董事(續)

A.2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A.2.5條</p> <p>主席應主要負責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p>	有	主席負有明確責任須確保設立有效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p>第A.2.6條</p> <p>主席應鼓勵全體董事為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積極的貢獻，並帶頭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主席應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顧慮、保證充足時間用以討論問題並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的一致意見。</p>	有	主席負有明確責任須鼓勵全體董事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而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
<p>第A.2.7條</p> <p>主席應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席的情況下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p>	有	主席將每年舉行2次會議，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討論。
<p>第A.2.8條</p> <p>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措施，藉此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向董事會全體傳達股東意見。</p>	有	已有有效溝通渠道，而董事會會審議其意見。
<p>第A.2.9條</p> <p>主席應尤其是促使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以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的建設性關係，藉以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p>	有	主席負有明確責任須提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自由討論。

A. 董事(續)

A.3 董事會組成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均衡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就委任董事實施及制定有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董事會已檢討其本身結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具備比重均衡之適當專長、技能、獨立性及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切合本集團業務之需要。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A.3.1條

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有 按董事類別劃分之董事會成員已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第A.3.2條

發行人須在其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上登載董事名單之更新資料，列明角色及職能以及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 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會刊登有關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單(列明角色及職能)之更新資料。

A. 董事(續)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A.4.1條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有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第A.4.2條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有 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第A.4.3條

任職9年以上可能與決定非執行董事是否為獨立人士存在相關性。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9年，其進一步委任事項須以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方式通過。隨附該項決議案的致股東文件內應載有董事會相信其仍保持獨立及應膺選連任的理由。

有 於任職超過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進一步委任之後，會向股東發出隨附該項決議案的詳盡資料以解釋獨立性。

A. 董事(續)

A.5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柳中岡先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A.5.1條

發行人應成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組成人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 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A.5.2條

應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訂明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職責的具體職權範圍。其須履行下列職責：

有 已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且委員會成員清楚理解其權力及職責。

- (a) 至少每年查核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完善發行人的企業策略；
- (b) 認定適當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以及選擇獲提名為董事的人選或就相關人選的選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A. 董事(續)

A.5 提名委員會(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A.5.3條

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刊登的方式，提名委員會應公佈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能及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有 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第A.5.4條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為履行其責任，於必要時，提名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承擔。

有 本公司將就提名委員會要求提供的所有專業意見及其他協助支付費用。

第A.5.5條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擇某一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內載明。

有 已專門向股東發送通函，而說明函件隨附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

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董事會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思想、經驗、技能、知識、觀點及性別方面擁有多元化的方針。

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包括並善用個人整體在技能、知識、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方面的差異。所有董事會委任將根據我們業務營運及管理範疇所需的技能進行。

A. 董事(續)

A.6 董事責任

原則

每名董事須一直知悉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一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具有相同的審慎責任、技能要求和誠信責任。

年內共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上述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記錄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吳振山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振昌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振宗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錦發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宏進先生	2/2	2/2	2/2	2/2
賴振陽先生	2/2	2/2	2/2	2/2
柳中岡先生	2/2	2/2	2/2	2/2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A.6.1條

發行人的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應獲得全面、正式及專門的就任須知。其後其應獲得所需的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新委任董事適當理解發行人的經營及業務並完全知悉其根據制定法及普通法、聯交所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須履行的責任。

有 新任董事於委任時將獲提供載列本集團營運介紹、董事責任與職責以及其他法例規定之詳盡資料。彼等亦可選擇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簡報有關資料內容。

A. 董事(續)

A.6 董事責任(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p>第A.6.2條</p>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明確了解並積極履行彼等之職能。
<p>第A.6.3條</p> <p>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p>	有	出席率尚令人滿意。
<p>第A.6.4條</p> <p>董事會須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制定不遜於有關僱員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位或受僱情況而可能擁有與發行人或其證券有關的內部資料的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p>	有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A. 董事(續)

A.6 董事責任(續)

守則條文

第A.6.5條

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加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舉可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發行人應負責安排適當培訓並撥付相關資金，並適當著重於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有 本公司將為所有董事安排專業培訓並支付相關費用。年內，向各董事提供的培訓類型列示如下：

執行董事

吳振山先生	監管更新資料／相關業務經營
吳振昌先生	監管更新資料／相關業務經營
吳振宗先生	監管更新資料／相關業務經營
何錦發先生	相關業務經營

獲提供培訓類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宏進先生	相關財務
賴振陽先生	相關業務經營
柳中岡先生	相關業務經營

第A.6.6條

各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時並及時向發行人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務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亦須披露公眾公司或組織身份及參與其事務的時間指標。董事會應自行決定作出該項披露的頻繁程度。

有 所有董事均已每年向本公司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務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

A. 董事(續)

A.6 董事責任(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A.6.7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彼等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疑問(如有)。

第A.6.8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積極貢獻。

A. 董事(續)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A.7.1條 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應全部至少在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	有	除非情況緊急，否則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均最少於舉行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
第A.7.2條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適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有	高級管理人員與董事會緊密合作，並定期會面。
第A.7.3條 所有董事均有權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素質須足以使董事會可就獲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董事提出的疑問應盡量得到即時及全面答覆。	有	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由本公司法律部門屬下公司秘書組備存，且可供董事查閱。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價

B.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及披露

原則

發行人須披露其董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制定有關執行董事薪酬及所有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程序應正式透明。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並挽留董事以成功營運公司而毋須作出超出必要的支付。任何董事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賴振陽先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B.1.1條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有

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

第B.1.2條

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有

董事會已成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採用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之模式。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價(續)

B.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及披露(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B.1.3條 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刊登的方式，薪酬委員會應公佈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能及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有	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第B.1.4條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有	本公司將就薪酬委員會要求獲得的所有專業意見及其他協助支付費用。
第B.1.5條 發行人應於其年報內詳細披露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	有	董事會應付高級管理層薪酬按薪酬範圍列示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美元至100,000美元	7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C.1.1條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有 管理層須提交詳盡報告及解釋，以供董事會於批准前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第C.1.2條

根據第3.08條及第13章，管理層應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月度更新資料，對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有 月度更新資料已提供予全體董事，並將進行討論(如屬必要)。

第C.1.3條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有 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已於年報第65至70頁列明各自之責任。

C. 問責及核數(續)

C.1 財務匯報(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C.1.4條 董事應於年報內載有關於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的附加陳述中闡明發行人於較長期間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發行人目標的策略。	有	年報已載入說明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目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C.1.5條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有	董事會之目標為根據一切法定規定就本公司情況向股東及公眾人士呈報平衡、清晰及明確的評估。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與本集團相關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專為提供合理保證，以防出現重大誤報或損失而設，另對系統出現失誤之風險作出監控，以及協助達成本集團目標。除保障本集團資產外，內部監控系統亦確保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C. 問責及核數(續)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C.2.1條

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有 董事會已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作出年度檢討，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方面，包括財務、運作、合規監控。

按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之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範疇已獲合理推行，惟仍有改善空間。

第C.2.2條

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須特別確保發行人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有 董事會於進行年度檢討時已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並獲充足之內部及對外培訓以提供最新之專業知識。

C. 問責及核數(續)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C.2.3條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有	本集團外聘獨立專業機構，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請參閱載於第37頁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c)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d)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C. 問責及核數(續)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守則條文

第C.2.4條

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而言，有關內容應包括：

- (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b) 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 (c)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d)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
- (e)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有 本集團外聘獨立專業機構，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請參閱載於第37頁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C. 問責及核數(續)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C.2.5條

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有 本集團外聘獨立專業機構，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請參閱載於第37頁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黃宏進先生。並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2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制度及合規程序，並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C. 問責及核數(續)

C.3 審核委員會(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C.3.1條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供成員發表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有 會議秘書所編製之會議記錄草擬本，已於舉行各會議後一個月內送交各成員。完整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備存。

第C.3.2條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有 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現有核數師行之前任合夥人。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C.3.3條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下列工作：

- 審閱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
- 審閱發行人的財務資料；及
- 監管發行人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有 有關職權範圍已修訂，以涵蓋此項守則條文所規定職責範圍。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1次會議。

第C.3.4條

通過於聯交所網站或發行人網站刊登，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有 有關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C. 問責及核數(續)

C.3 審核委員會(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C.3.5條 倘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外聘核數師之選擇、委聘、辭任或罷免持有不同意見，則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載入審核委員會陳述，說明其推薦意見以及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的原因。	不適用	年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該問題概無任何分歧。
第C.3.6條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有	本公司將提供審核委員會要求獲得的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C.3.7條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亦應規定其： (a) 檢討有關安排，以便發行人的僱員可有信心地提出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的可能失當問題。審核委員會須確保就該等事項的公平獨立調查及適當跟進行動作出妥當安排；及 (b) 擔任主要代表以監督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有	審核委員會負有明確責任須確保公平獨立調查及適當跟進(如屬必要)並須積極與外聘核數師溝通。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予以批准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D.1.1條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

有 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職責及責任已於本公司內部指引內明確區分及規定。

第D.1.2條

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其須定期查核該等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對發行人需求而言仍屬適當。

有 董事會的責任包括：

- 訂立本公司的策略發展及方針；
- 設定管理目標；
- 監控管理層表現；及
- 監察本公司與其客戶的關係。

第D.1.3條

發行人須披露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有 已就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作出適當披露。

第D.1.4條

董事須清楚理解既定授權安排。發行人應備有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董事委任書。

有 董事委任書已載列詳盡的條款及條件。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續)

D.2 董事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已成立具清晰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於合理要求下，能於適當情況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D.2.1條

倘成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以處理事宜，董事會應授予其足夠清晰的職權範圍以使其可適當履行職能。

有 董事會已成立具特定職權範圍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第D.2.2條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其就其決定或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報告，惟其如此行事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則除外（如因監管規定對披露作出的限制）。

有 董事委員會須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續)

D.3 企業管治職能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D.3.1條

董事會(或履行該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至少須包括：

有 已制定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且董事會成員清楚理解彼等的權力及職責。

- (a) 制定及查核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b) 查核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查核及監督發行人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查核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南(如有)；及
- (e) 查核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第D.3.2條

董事會應負責履行第D.3.1條職權範圍內載列的企業管治職責或將該項責任授予委員會。

有 企業管治職責已適當授予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股東參與。

股東權利

a. 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已繳足股款股本的股東應隨時有權以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而相關會議應於遞呈相關要求之後兩(2)個月內舉行。

b. 向董事會提出疑問的程序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向董事會提出疑問：

- (i) 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大角咀道38號新九龍廣場1110室
- (ii) 傳真至2317 4710
- (iii) 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

c.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A. 提名某一名人士參選董事

以下有關股東提名某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權利的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發：

- (i) 倘可出席有關為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合資格股東有意於該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該股東本人除外)參選本公司董事，則其可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大角咀道38號新九龍廣場1110室)遞呈書面通告交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處理，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呈書面通告。

E. 與股東的溝通(續)

E.1 有效溝通(續)

股東權利(續)

c.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續)

A. 提名某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續)

- (ii) 為使本公司可通知所有股東該項提名，書面通告須列明獲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人士之全名以及其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提供的詳盡履歷，並由所涉股東簽署，且隨附經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簽署表示其有意參選之書面通告。
- (iii) 發出有關書面通告之期間至少須為七(7)日，遞交有關通告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倘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十五(15)個營業日接獲通告，本公司須考慮舉行股東大會之續會，以便(i)評估獲提名候選人是否合適；及(ii)於股東大會前至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刊發公告或就提名發佈致股東的追加通函。

B. 其他建議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他建議，其可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遞呈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大角咀道38號新九龍廣場1110室。

E. 與股東的溝通(續)

E.1 有效溝通(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E.1.1條

大會主席應就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發行人應避免「一組」決議案，除非彼等為相互倚賴及有關連構成一項重大動議。倘該等決議案為「一組」，則發行人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解釋其理由及重大影響。

有 就每項實際獨立事宜於會議提呈個別決議案。

第E.1.2條

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主席(視何者適用而定)出席。如有委員會主席缺席，彼應邀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倘該委員會成員亦未可出席)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主席亦須出席旨在批准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的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發行人管理層須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與審核程序、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有關的提問。

有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之代表均會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E. 與股東的溝通(續)

E.1 有效溝通(續)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E.1.3條 發行人至少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前20個完整營業日及至少須於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前10個完整營業日安排向股東發出通告。	有	於召開股東大會前已向股東發出充足完整日之通告。
第E.1.4條 董事會應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予以查核以確保其有效性。	有	已制定適當的股東溝通政策並將由主席定期查核。
第E.1.5條 發行人應制定股息派發政策及應於年報作出披露。	有	股息政策詳情如下。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市況、股東權益、可供分派儲備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後，或會建議派發股息。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並不表示未來可能派發的股息。

E.2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了解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E.2.1條 大會主席須於召開大會前確保股東了解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並解答股東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提問。	有	有關投票表決之程序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主席準備回答股東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作出之提問。

E. 與股東的溝通(續)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F. 公司秘書

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亦應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第F.1.1條

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的僱員且熟悉發行人事務。倘發行人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擔任其公司秘書，其須披露外部提供商可與之聯絡的發行人內部具有足夠資歷的人士(如首席法律顧問或財務總監)之身份。

有 公司秘書李耀明先生為本公司僱員，清楚明悉本公司經營。李先生確認，彼於年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第F.1.2條

董事會應批准選舉、委任或罷免公司秘書。

有 選舉、委任或罷免公司秘書將由董事會批准。

第F.1.3條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進行報告。

有 公司秘書將向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報告(如屬必要)。

第F.1.4條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所有董事應獲得公司秘書提供的建議及服務。

有 公司秘書將向所有董事提供建議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條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程式及彙報機制，促進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全面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成效。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制度，提供有效的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政策程式。高級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對影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並通過規範的機制進行評價及排序。其後對該等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外聘獨立專業機構，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並提出適當的改進意見。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以確保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審計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最終提交董事會審批。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向董事會傳達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及有關影響以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

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該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鑒於資料須以清晰及公正的方式呈現，並須均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提名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柳中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及建議。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將上呈董事會傳閱，以作參考。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610
稅務服務	60
內部監控檢討服務	79
	<u>1,749</u>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之責任為於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範圍及報告期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規定，本集團已編製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稱「ESG報告」)。本報告的範圍將涵蓋本集團ESG措施的進展情況、其應用及實踐，以及最終以年末概要方式披露所涵蓋期間的結果。

本報告的報告期間須涵蓋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日期。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明悉，ESG的宗旨是讓所有持份者參與其中，從而有效達致其既定目標。其亦旨在定期更新本集團在管理ESG相關事宜、於整個集團推動ESG措施以及與持份者就ESG表現結果作出溝通。

下表呈列我們與持份者的溝通方法。

內部持份者	外部持份者	參與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 管理層• 一般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 投資者• 客戶• 供應商•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訪談• 直郵及電子郵件• 公司網站• 員工績效評估• 培訓及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公告及披露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在努力為持份者創造收益及為客戶提供最佳產品和服務的同時，本集團意識到與經營活動相關的潛在環境影響。盡量減少這種環境影響是本集團日常運營實踐及持續發展原則的核心。

本集團遵守與其營運有關的環境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本集團致力確保其將進行業務活動(包括製造產品及交付服務)的公共健康及環境影響減至最低。此外，我們主動制定了內部環境管理政策，除廢棄物管理及能源效益管理外，亦專注於控制廢氣及污水的排放。

ESG報告的以下章節將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排放及消耗數據，並報告本集團為盡量減少其環境足跡而採取的政策。

COVID-19的影響

由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威脅，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仍受到一定影響，導致資源消耗及排放較過往年度出現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環保統計數字未必能代表我們的整體環保表現。

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

本集團經營製造業務，主要排放源來自其耗電量。隨着中國內地越來越多地採用綠色電力，作為國家邁向碳達峰承諾的一部分，我們仍對潛在的市場及監管趨勢保持警惕，該等趨勢可能導致環境法規收緊及／或營運成本增加。本集團亦將考慮改進生產設施以減少耗電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制定並完善環境政策，涵蓋廢水、排放物及廢棄物(固體／有害)的處理。本集團亦已審閱與其營運有關的環境法律及規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投訴，亦未就其環境表現接受任何違規調查。

環境(續)

廢氣排放

大量的廢氣排放普遍與製造業等工業活動相關。創信力爭打破這個現象，而為確保所有工業活動的排放均符合地方及國家標準，本集團制定了「廢氣排放及控制指導書」，以密切監督我們的工廠活動。

根據我們的分析，我們確定本集團活動的主要排放物來源包括整個製造流程中來自塗膠及製模程序的廢氣。

廢氣排放來源：工廠

識別廢氣排放來源讓本集團可實施針對性控制及以合適行動作跟進，即減低燃燒廢物中的揮發性有機氣體(VOCs)排放濃度。本集團亦著手持續減少使用工業用黏膠。我們目前逐步淘汰傳統工業用黏膠及改用VOC含量較低的代用品。

該等程序確保工廠廢氣符合監管要求，而本集團未收到過從當局所發出的減輕污染通知或來自持份者之投訴，並因而感到自豪。本集團已確定的廢氣排放監督對象包括：

- 車間膠藥水線排放：揮發性有機氣體(VOCs)；
- 車間橡膠混煉排放：揮發性有機氣體(VOCs)和硫化氫(H₂S)；及
- 乙烯醋酸(EVA)和橡膠配料室：粉塵及其他懸浮微粒。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未遵守當地有關廢氣排放法律法規的事宜。此外，本集團亦與當地政府合作，於空氣污染嚴重的日子內減少生產，為改善市民的健康及福祉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碳排放

除了努力減少空氣污染之外，本集團亦一直探索不同措施，務求減少與其日常營運有關的整體碳足跡。

本集團碳排放的主要來源包括所購電力。本集團年內的營運並無消耗化石燃料。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量(噸)
範圍1	0
範圍2	727
範圍3 ¹	170
總計	89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1,000美元收益)	0.12

為配合國家向淨零社會邁進的雄心，本集團已設定碳排放密度下降目標，目標是實現5年內下降5%。為此，本集團將對其生產線進行優化，並進行自動化升級，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致力減少日常營運產生的廢棄物數量。本集團已制定廢棄物管理指導方針及程序，並在其生產過程(當中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各個方面落實。為確保所有的廢棄物按照規定程序進行妥善處理，環境管理部轄下的企業責任部負責每天監督廢棄物分類、收集、存儲、記錄和處置情況的落實。

¹ 範圍3排放包括與淡水供應處理有關的間接排放。

環境(續)

廢棄物管理(續)

廢棄物總量

本集團已採用廢棄物管理分級制，為各種管理策略排序。所有工廠廢棄物必須進行分類、收集、監測、存儲、回收或處置、數據分析和審查這一套完整程序。

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分為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本集團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廢棄膠水、油墨及油墨容器，以及使用過的活性炭過濾器。有害廢棄物由合資格有害廢物處理服務處理及有關處理按監管規定記錄以作申報。無害廢物方面，可回收廢物經分類及分別運送給合適的回收商及處理設施，以減少所產生廢物的淨量。

本集團並未計算其設施產生的生活垃圾(已由地方政府服務部門直接收集和處置)。

由於採取了綜合減廢措施，本集團共產生有害廢棄物7.4噸、無害廢棄物12.1噸，及已耗用合共17.6噸紙及60.0噸紙盒(即鞋盒)作為包裝材料。

資源使用及保護措施

為加強能源及資源消耗的管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制定了「能源與資源管理指導書」。作為本集團資源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每日進行能源及資源消耗檢查並持續監測結果，以盡量減少浪費。有效利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均已制定，作為培訓要求的一部分傳達給員工，並會經常予以審查及更新，以期進一步改進。

本集團營運符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審查及更新的「物料需求規劃指導書」。該指導書涉及本集團內12個運作方，並概述彼等於正確物料採購程序方面的角色及職責，以確保產品質量、提升工作效率及減少物料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資源使用及保護措施(續)

能源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總耗電量為1,192,300千瓦時。二零二一年錄得的耗電量能源密度為每千港元收益163.15千瓦時。

為監察機器的能源效益，本集團於每座建築物安裝了電力計量裝置，以監測每個營運單位的日常用電情況。我們為各個廠房制定作業時間表，並嚴格要求員工按預定時間表操作機器。這種做法使機器利用效率顯著提高。此外，本集團透過整合及結合多個生產步驟，對其生產線進行優化，使生產設施的製造效率進一步提高，並降低能耗。

員工致力於推動本集團減少環境影響的工作，並推出了一項培養綠色生活方式的計劃。廠房及宿舍的公告欄及電力開關處均貼有節能建議及提示，提醒員工減少不必要的能耗。此計劃增強了員工隊伍的環保意識，從而奠定了可持續生活文化的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我們於環境管理及資源保護方面的投入。本集團已設定5年內能源消耗量減少5%(每單位產量)的目標，並致力於提高能源效率。

總括而言，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能耗概況包括1,192,300千瓦時的耗電量。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錄得化石燃料消耗。

環境(續)

資源使用及保護措施(續)

水資源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用水量為186,348立方米(二零二零年：136,579立方米)。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水資源保護措施及現有節約用水政策－「水資源管理政策」。

對於營運產生的廢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繼續努力減少污水排放量。本集團已針對污水處理及水循環管理制定「廢水污染管理指導書」。在本集團產生的廢水中，約65%的水在排放前被回收。排放前，本集團會利用現場的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廢水，其後才作最終排放，務求將化學有機需求量(COD)、懸浮固體(SS)、生化需氧量(BOD)、氨氮(NH₃-N)及磷酸鹽減至符合當地排放限制的水平。

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的污水量為167,713立方米。用水密度乃每產生1,000美元收益為25.50立方米。

本集團的目標乃透過增加水循環利用，於5年內將每單位產量的用水密度降低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排放及資源消耗的關鍵績效指標綜合數據於下表概述。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類別	單位	二零二一年
能源消耗		
總能源消耗	吉焦	4,292
汽油消耗	吉焦(升)	-
耗電量	吉焦(千瓦時)	4,292 (1,192,300)
總消耗密度	吉焦/千美元收益	0.59
溫室氣體排放		
總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897
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
二氧化碳(CO ₂)排放	噸	-
甲烷(CH ₄)排放	公斤	-
一氧化二氮(N ₂ O)排放	公斤	-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727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0
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美元收益	0.12
氣體排放		
氮氧化物(NO _x)排放	公斤	-
硫氧化物(SO _x)排放	公斤	-
懸浮微粒排放	公斤	-
廢棄物管理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7.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2.1
有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公斤/千美元收益	1.00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公斤/千美元收益	1.66
廢水產生總量	立方米	167,713
資源使用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86,348
總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千美元收益	25.50
包裝物料		
紙	噸	17.7
紙盒	噸	60.0

社會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最寶貴資產。我們致力在能力範圍內提供最佳工作環境及薪酬待遇，留住人才。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努力並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起一直遵守所有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

我們所制定的「考勤管理政策」、「休假政策」及「工資核算與發放辦法」列明工作時數、薪酬、僱員福利、假期及休假等僱傭議題。全體員工將以高於最低法定工資支付，超時工作屬自願性質（每日不應多於三小時），而僱員將收取超時工資（上限為正常工資的三倍）。除法定假期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喪假、婚假、產假、陪产假、病假及補償假。除個人原因（如：婚事、喪事、生產、傷病等等）外，僱員的請假申請由管理層依據生產進度批准。我們依照中國相關社會福利法規向所有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亦採用「獎懲制度」，據此，認可表現良好、責任心強、紀律性強及作為榜樣的僱員並給予現金獎勵，而倘僱員犯下嚴重不當行為或欺騙行為，則將會採取紀律處分。

防止強迫勞動及使用童工

本集團絕不容忍使用強迫勞動及童工，並勇於採取行動保護社會上的弱勢社群。本集團恪守「禁止招聘童工政策及補救程序」以嚴禁使用任何童工，不會僱用年齡未滿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定門檻（16歲以下）的僱員。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徹查每名應徵者的背景，包括其身份核證。如營運中聘請了未成年應徵者（惟不大可能發生），本集團會遵循其「童工補救程序」列明的程序，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支持被錯誤聘用的兒童的教育及發展。

此外，本集團的僱員一概毋須強制加班或須支付強制按金。本集團已制定《防止強迫勞動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聘用的所有僱員均能安穩及自主工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童工或強迫勞動，且一直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七章《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國務院令第364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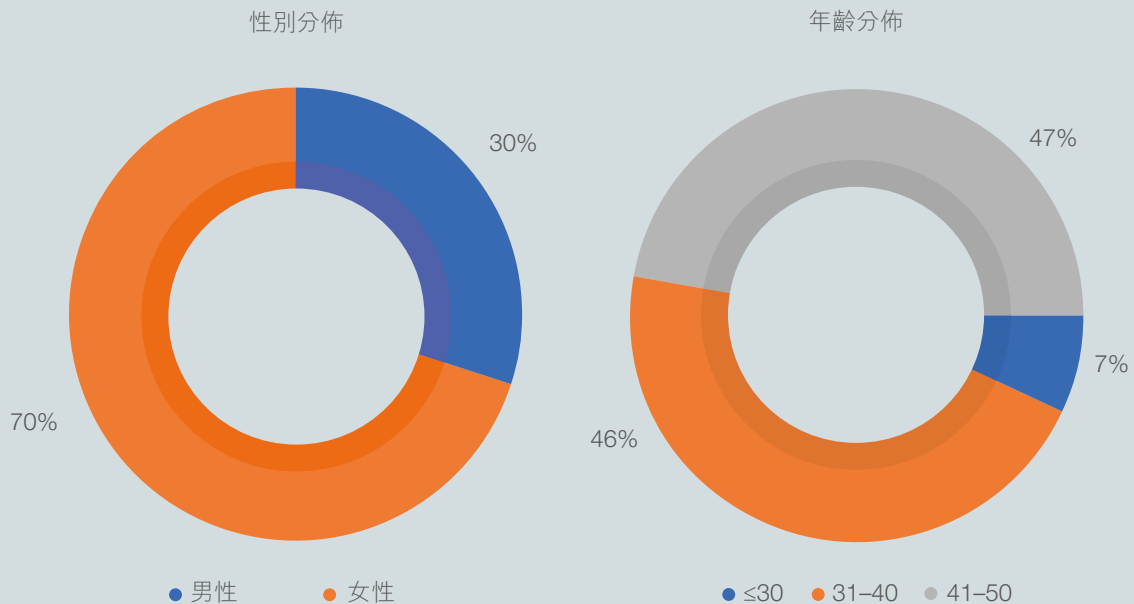
社會(續)

平等機會僱主

本集團是平等機會僱主，不容忍工作場所以至整個聘用過程以及員工晉升及報酬方面出現任何形式的歧視。本集團認為應單以工作表現評估員工，而非以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殘疾、性取向、家庭狀況、生育或政治歸屬作為評估的因素。上述不歧視原則適用於我們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員工的工資、福利、晉升、培訓、紀律、解僱及退休。

工作場所多元化

創信歡迎來自各種背景的人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有232名僱員。現行員工男女比例為1:2.36。下表按性別及年齡分佈呈列有關員工多樣性的數據。



評估制度及終止聘用

本集團的評估制度旨在評估僱員的工作目標、表現、態度及能力。僱員將依據點評制度晉升及進行相應薪酬調整，並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制定工資標準。此外，「解僱管理政策」提供處理員工辭職事宜的明確指引，當中規定任何自本集團辭職的僱員須提交一個月書面通知，並向管理人員說明離職原因。管理人員負責與申請辭職僱員進行離職面談，有關僱員必須完成工作交接並且填寫規定文件。離職文件經審查後交人力資源部簽署與存檔。

社會(續)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不會因任何代價而使安全受到威脅，並致力維持高標準的健康與職業安全。本集團承諾盡全力讓全體員工快樂工作，安全回家。

本集團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已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制定。本集團格外重視高風險活動(如高空作業、機器操作、電力工程等)的安全性。安全規範普遍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包括分包商執行的業務。

本集團保護員工免遭潛在的職業健康風險，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控制措施包括向有需要在具有潛在風險環境工作的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設備，以及在通知板上張貼「化學品安全說明書」及相關注意事項等。此外，製造設施的機器設計上已加入多項安全功能，包括雙手控制及緊急開關。此外，工人亦配備個人防護設備及緊急洗眼站，以盡量減少接觸各種化學物質的風險。

本集團很幸榮地宣佈，於過去3年內，其生產設施並無發生重大工傷事故。

提供衛生的飲用水

本集團已制定「飲用水安全管理作業指導書」及「飲水機保養作業指導書」，以劃分各部門於購買及管理飲水機以及持續監察飲用水水質的職責。管理層旨在讓全廠員工在整段工作時間內可於方便位置獲取安全飲用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因工死亡或工傷數字。於全面恢復營運後，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工作安全政策，目標是實現零工傷的清白記錄。

COVID-19應對措施

年內，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仍受到COVID-19的影響。為減低本集團僱員感染疫情的可能性，本集團已推出一系列應急政策，詳細說明應採取的預防措施。倘任何工作人員出現發燒或上呼吸道感染綜合症，必須通知其主管，並立即離開工作崗位尋求醫療意見。員工的工作站將得到徹底消毒，且員工只能在醫院發出身體狀況良好的確認後方能重返工作崗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信，員工透過企業培訓加強的技術組合及知識將反映於生產品質更佳的产品及服務。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為不同部門的僱員安排各項培訓課程。本集團協助新員工適應新工作環境，從而激勵彼等。所有新員工獲提供八小時導向培訓，涵蓋多種主題，包括工作權利及權益、環境保護政策及職業健康及安全。完成導向培訓後，僱員須通過測試以確認其瞭解培訓資料及能夠應用知識。

本集團為有關員工成員、部門及有時全部僱員進行內部及外部培訓。大多數有關日常工作程序的培訓課程乃針對一般員工開展。

於報告期間涵蓋的部分關鍵培訓專題包括：

- 安全意識
- 化學品洩漏演習
- 急救
- 預防中暑
- 消防知識與演練

本集團員工於報告期間的培訓統計數據概述如下：

培訓統計數據	
總培訓時數	1,658
男性僱員	515
女性僱員	1,143
高級管理層員工	90
中級管理層員工	196
其他僱員	1,373
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僱員	7.5
女性僱員	7.0
高級管理層員工	8.2
中級管理層員工	7.8
其他僱員	7.0

社會(續)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本集團所作努力的一大部分是為了確保其產品能夠滿足其自身生產線以外的法定環境和社會要求。作為此策略的一環，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讓其全面控制其製成品。

本集團為核實供應商在質量、交付時間表、成本、經驗及應對客戶需求的能力等各方面的表現，採納具體的「供應商評估清單」。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其質量保持一致，並及時識別任何可能不符合本集團標準的供應商。

評估過程優先考慮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或SA 8000社會責任認證的供應商。供應商亦必須設有充分的品質核證系統及能夠發出其供應貨品的品質報告(如SGS報告)。所有審核結果會由採購部經理進行評估，繼而納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名單內獲認證供應商的表現每半年檢討一次。由此將對供應商的生產實踐產生積極影響，最大限度地降低由於供應商採購劣質品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風險。

為應對全球恐怖主義威脅的增加，本集團亦將反恐評估納入其供應鏈管理。此包括本集團供應商必須遵守的一套政策及協議，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不受任何恐怖主義活動的影響。

本集團供應商的資料有完整的文件記錄，以保持一致的參與。本集團的30家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內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產品質量控制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根據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制訂有關產品質量的內部規則及政策，嚴格按照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QMS」)國際標準的有關規定運營，以確保業務流程、生產力、盈利能力及客戶滿意度的持續改進。我們組織了一隊訓練有素的質量保證團隊(「QAT」)，以實施ISO 9001體系的相關要求以及「公司質量管理政策」，確保所有產品的質量。

由採購原材料開始，我們僅甄選產品符合嚴格的全球法規及REACH限制物質清單(「RSL」)的供應商。該等供應商亦須提供AZO測試報告，以確保其產品並無危險物質。供應商採用的製造過程定期由QAT檢查，以確保遵守本集團的「質量管理政策」，當中涵蓋由原材料採購、生產及製造、物流庫存、銷售跟蹤及產品事故處理等環節組成的整個生產過程。

完成客戶訂單後，客戶質量保證代表將與交付人員一起對製成品進行取樣。取樣記錄將被簽署並交付予生產單位。

倘若客戶認為樣品質量不合格，則未簽署的樣品記錄將被發回生產單位。根據製成品的實際質量問題，生產團隊將據此安排處理被退回的產品，例如拆包、分類、降級、丟棄等程序。該團隊將按期重新製造所需的數量，並確保產品達標後再發出。

客戶退回的產品將寄送予專門倉庫，並於該處嚴格監察有關貨品。有關貨品定期處置及詳細記錄(包括數量、生產廠房、生產日期及處置方法)以確保妥善追蹤退回的產品。



社會(續)

保護知識產權及私隱

本集團已制定客戶產品安全和知識產權管理的清晰指引。從保密產品設計過程到限制貨品的生產數量，負責部門會接受培訓，明確保障所有客戶對知識產權的權利。本集團已制定明確的政策以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安全，包括：

- 客戶知識產權保護指南
- 樣品處理及控制程序
- 開發項目指南
- 進入工廠指南

為進一步確保客戶的知識產權得到保護，本集團已設立專門倉庫處理不合格產品。不合格產品的種類、數量及重量均受到嚴格追蹤，並定期處理，以防止任何不合格產品洩漏至市場。

此外，以下部門攜手合作，提供優質服務：

產品銷售部：是保護客戶知識產權的主要單位。就任何會導致客戶的產品侵犯版權的可能情況(如沒有製作樣本產品)，產品銷售部門會即時與客戶跟進，以匯報事宜及尋求更多意見。

物料單位：物料單位協助安排客戶所提供物料的物流及存儲，並清晰記錄產品的位置及有關部署中涉及的人員。

研發部門：該特定部門會存留客戶提供的數字資源清單，例如產品設計草案及涉及知識產權的任何其他文件。訪問數據庫存儲僅限於參與同客戶進行產品協調的工作人員。除非得到客戶的批准，否則工作人員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信息發佈。

為保障本集團客戶的私隱，本集團已就文件控制、採購訂單審核及電腦硬件及軟件採購準則制定政策。本集團亦已成立內部審查小組，以確保本集團制定的政策得到妥善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顧客滿意度及產品召回程序

創信致力盡其所能提供最好的服務及產品。然而，儘管不常發生及一如任何其他信譽良好的公司，客戶可能會感到不滿及向我們投訴。本集團認真處理投訴及已為前線員工制定「客戶服務及投訴指引」，列出處理客戶投訴的正式程序。

收到客戶投訴後，有關投訴將進一步轉介QAT。該團隊將委派成員與有關部門開會，力求查明投訴背後的相關事宜。

會上，資深和經驗豐富的工作人員須理解解決方案，以改善製成品的相關質量問題。建議解決方案的實施將在確認結果後生效，並將向客戶報告。這些程序將重複進行，直到問題完全解決。

記錄所呈報客戶投訴的每月報告會發佈予製造部門，讓其據此制定相關改善策略。

有關客戶投訴的資料將被記錄及以保密方式存檔，並由QAT保存一年以供參考，之後將會銷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自客戶收到對其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投訴，亦無因安全或健康原因進行大規模產品召回。

社會(續)

反貪污

作為一家以信譽樹立品牌的公司，本集團明白，堅守令人信服的道德操守，是我們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

本集團已建立「行為守則」，當中明確規定防止其營運中出現貪污賄賂活動。本集團於迎新培訓中向所有新員工指授了相關反貪污政策，以確保員工清楚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誠信標準。嚴格禁止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政府人員提供、給予、接受或承諾向其提供禮品、款待和其他付款。此外，「行為守則」亦嚴格禁止賄賂、欺詐、盜竊、洗錢、敲詐勒索、利益衝突、知識產權侵權及不公平競爭等。本集團已設立電話熱線，以舉報任何經發現的可疑活動。本集團非常嚴肅處理反貪腐及會為每個舉報個案進行徹底調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不遵守法律條例以及貪污、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的事件。

社區

本集團致力透過捐款及義工活動為本地社區帶來正面影響。我們的目標是為本地市民謀求福祉及與社區保持互惠互利的關係。照顧長者為本集團社區參與的主要支柱之一。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捐贈人民幣15,000元，以支持本地社區的長者護理活動。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擴大社區外展及社會貢獻。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該委員會主席為執業會計師黃宏進先生。

該委員會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在此程序中，管理層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及證明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委員會監察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之各項工作，以批註彼等之工作進度及作出之保障。該委員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該委員會於每次該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就其結果向董事會呈交一份報告。

該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商議二零二一年度年報所載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此，該委員會已就所採用之新會計政策或會計政策之變動，以及可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判斷，與管理層進行磋商。該委員會亦收到外聘核數師之報告，並與外聘核數師會晤，以討論其一般審核工作之範圍(包括所採用新會計政策或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

該委員會亦已審閱由一名獨立專業顧問遞交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基於此等審閱及商議以及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該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於刊發公告及存檔前，該委員會亦已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該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敦請股東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宏進先生

賴振陽先生

柳中岡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吳振山先生，71歲，本集團之主席，負責本集團銷售、行銷業務及策略規劃。吳先生於七十年代初加入其父親吳水先生創辦之製鞋事業，擁有超過40年製鞋業經驗。

吳振昌先生，64歲，本集團之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生產及採購業務，亦為廣州市台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及廣州市榮譽市民。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其父親吳水先生創辦之製鞋事業，擁有超過30年製鞋業經驗。

吳振宗先生，66歲，透過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台灣松鄰國際有限公司負責本集團在台灣進行之採購業務。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其父親吳水先生創辦之製鞋事業，擁有超過30年製鞋業經驗。

何錦發先生，69歲，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及員工培訓等工作。何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30年製鞋業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宏進先生，58歲，目前為台灣恒輝會計師事務所合伙人。彼畢業於台灣輔仁大學，並持有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具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審計工作經驗。

賴振陽先生，64歲，現時於在台灣註冊成立之佳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賴先生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具有超過20年的營運及工程管理經驗。

柳中岡先生，71歲，現任台灣益模管理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台灣新竹交通大學，持有電子工程系學士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具有超過20年的管理軟件開發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李耀明先生，57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北愛爾蘭貝爾法斯特皇后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工作。

謝新里先生，61歲，現為番禺創信之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30年製鞋業經驗。謝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生產管理及品質管理流程。彼亦負責員工培訓工作。

吳泓陞先生，32歲，現為番禺創信之業務總監，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7年製鞋及產品開發經驗。

吳仲諾先生，38歲，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一家跨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4年。吳先生為本集團之財務部協理，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工作。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及投資物業的租賃以獲取租金收入。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相關重大因素之討論及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於本年報內討論。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樓宇及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重估。扣除相關遞延稅項3,776,000美元及4,583,000美元後重估增值15,102,000美元及18,330,000美元已直接從物業重估儲備扣除。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及實繳盈餘，合共20,504,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9,818,000美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動用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在作出派付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吳振山先生(主席)
吳振昌先生(副主席)
吳振宗先生
何錦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宏進先生
賴振陽先生
柳中岡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吳振山先生、吳振昌先生及何錦發先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

董事(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表明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之要求。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持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預先向另一方發出三至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可終止。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吳振昌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1.09%
吳振宗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4%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好倉(續)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普通股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a)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吳振山	實益擁有人及公司(附註b)	6,470	32%
吳振昌	公司(附註c)	6,470	32%
吳振宗	公司(附註d)	6,470	32%
		<u>19,410</u>	<u>96%</u>

附註：

-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3,235股股份由吳振山先生及其配偶吳陳淑娥女士共同持有，及3,235股股份由吳陳淑娥女士擁有之公司Skyplus Limited持有。
- 該等股份全部由吳振昌先生擁有之公司M. W.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該等股份全部由吳振宗先生擁有之公司J. W.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達成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有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468,743,940	64%

附註：董事於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之權益詳情乃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其他人士知會，表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63.80%。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94.7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45.32%。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62.49%。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當中任何一名之任何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由董事會以僱員之功績、資歷及才幹為基準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決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吳振山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致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1至153頁的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處理，而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樓宇估值

由於結餘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結合釐定 貴集團樓宇公平價值相關的重大估計，因此，我們確定樓宇估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 貴集團樓宇的公平價值為19,603,000美元。於本年度，15,102,000美元的重估增值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

樓宇的公平價值乃參考一間獨立外部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於估值時採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樓宇的估值取決於若干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復歸回報率、相近物業的可資比較市場租金、空置率及土地收益率。該等主要輸入數據的變動或會引致 貴集團樓宇的公平價值變動。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樓宇的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瞭解估值師於估值時採用的估值技術、主要輸入數據；及
- 評估於估值時採用的收入法、主要輸入數據的合理性，方法為(i)根據可得市場數據檢查相近物業及地點的復歸回報率及市場租金；及(ii)與在類似物業及地點所採用空置率與土地收益率的相關市場資料進行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由於結餘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結合釐定 貴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相關的重大估計，因此，我們確定投資物業估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為66,601,000美元。於本年度，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已轉撥至投資物業，而轉撥至投資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重估盈餘增加18,330,000美元以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減少855,000美元已分別於自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之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乃參考一間獨立外部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於估值時採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投資物業的估值取決於若干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有期回報率、復歸回報率及相近物業的市場租金。該等主要輸入數據的變動或會引致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

我們就管理層對投資物業的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瞭解估值師於估值時採用的估值技術、主要輸入數據；及
- 評估於估值時採用的收入法、主要輸入數據的合理性，方法是(i)檢查各相關現有租賃協議的租金詳情；及(ii)與相近物業採用的復歸回報率及市場租金的相關市場資料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在此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負責管治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措施或採用保障措施。

從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韓佩宜。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收入	5	7,308	3,352
銷售及服務成本		(4,983)	(2,903)
毛利		2,325	449
其他收入		569	3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2	447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855)	3,7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0)	(332)
一般及行政費用		(3,053)	(3,252)
其他開支		(170)	(1,03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0)	(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162)	320
稅項抵免(開支)	9	205	(9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957)	(62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2,585	2,863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樓宇重估增值		15,102	1,113
轉撥至投資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重估盈餘		18,330	14,922
因重估樓宇而確認遞延稅項		(3,776)	(278)
因重新分類為轉撥至投資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而確認遞延稅項		(4,583)	(3,731)
		25,073	12,0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7,658	14,8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6,701	14,264
每股虧損	11		
基本		(0.13美仙)	(0.08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660	23,981
投資物業	13	66,601	27,307
使用權資產	14	2,919	3,561
應計租金	16	88	46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89,268	55,31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366	1,4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2,005	999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7	436	3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8,780	9,754
		12,587	12,5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2,963	2,738
租賃負債	20	112	114
住房公積金撥備	26	1,400	3,109
應付稅項		960	937
		5,435	6,898
流動資產淨值		7,152	5,668
		96,420	60,9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9,428	9,428
儲備		70,188	43,487
權益總額		79,616	52,91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15,824	7,307
租賃負債	20	980	764
		16,804	8,071
		96,420	60,986

第71至15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吳振山
董事

吳振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428	21,637	4,146	11,643	(4,512)	(3,691)	38,651
本年度虧損	-	-	-	-	-	(625)	(62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2,863	-	-	2,863
樓宇重估增值	-	-	1,113	-	-	-	1,113
轉撥至投資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重估盈餘	-	-	14,922	-	-	-	14,922
因重估樓宇而確認之遞延稅項	-	-	(278)	-	-	-	(278)
因重新分類為轉撥至投資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而確認遞延稅項	-	-	(3,731)	-	-	-	(3,731)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2,026	2,863	-	(625)	14,26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8	21,637	16,172	14,506	(4,512)	(4,316)	52,915
本年度虧損	-	-	-	-	-	(957)	(95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2,585	-	-	2,585
樓宇重估增值	-	-	15,102	-	-	-	15,102
轉撥至投資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重估盈餘	-	-	18,330	-	-	-	18,330
因重估樓宇而確認之遞延稅項	-	-	(3,776)	-	-	-	(3,776)
因重新分類為轉撥至投資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而確認遞延稅項	-	-	(4,583)	-	-	-	(4,583)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25,073	2,585	-	(957)	26,7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8	21,637	41,245	17,091	(4,512)	(5,273)	79,616

附註：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六年上市前，被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收購公司根據公司重組作為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62)	320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8	9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1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695)	(426)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虧損淨額	(58)	187
存貨(撥回)撇減	(275)	3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855	(3,74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0	41
住房公積金撥備	154	48
利息收入	(17)	(88)
就一間聯營公司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266)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6)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215)	(2,446)
存貨減少(增加)	391	(1,2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計租金增加	(565)	(14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住房公積金撥備(減少)增加	(1,821)	388
營運所用現金	(2,210)	(3,440)
已退還(已付)所得稅	14	(1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196)	(3,4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95	438
已收利息	17	88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	26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3	792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06)	(9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0)	(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6)	(1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659)	(2,791)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754	12,5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5	26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呈報方式：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80	9,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在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以及投資物業的租賃以獲取租金收入。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作申報貨幣單位，美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的議程決定，該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列為「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該等修訂本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澄清及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下之權益工具時，此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採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一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更正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段及第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豁免之適用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次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應用於整項相關資產及負債。與相關資產與負債有關之暫時性差額以淨額基準評估。

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倘很可能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減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修訂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292,000美元及1,092,000美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的全面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957,000美元。本集團僅有一名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的唯一客戶。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現時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並信納：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8,780,000美元，可用於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借貸及重大資本承擔。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將不會有重大現金流出；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17份租賃合約以產生租金收入，且未來十二個月來自租賃合約的預計收入為3,460,000美元。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能控制成本，並有足夠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日後的責任。相關成本控制行動包括完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整合，繼續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以及出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未動用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可動用資金，未來十二個月租賃合約產生的預計租金收入及現有業務的成本控制，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可預見將來（至少但不限於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現有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乃於下文之會計政策中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提供代價之公平價值釐定。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此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值。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性。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其他與公平價值相近但非公平價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此綜合財務報表所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價值都採用上述基礎。

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就按公平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及於隨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應予校準，以使估值技術於初步確認時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於活躍市場上獲得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內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 因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終止。

如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各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決策之能力，但非對該等政策行使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法目的使用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相近情況下就相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及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溢利或虧損及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次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計使用權益法列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較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任何超出部分確認為商譽，包括在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獲得投資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有任何客觀證據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其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義務指一個明確貨品及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義務之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否則不得重新評估該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從租賃日開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基準或另一有系統基準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任何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除歸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年限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中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平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價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租賃激勵措施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入。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初步確認之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從承租人收取之額外租賃款項。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各報告期末當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有關之收益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其所附帶條件且將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作為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而應收取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乃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之付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藉以獲得收取供款時計為開支。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的負債於集團實體不再撤回終止福利的要約及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之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惟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及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之項目而與除稅前溢利(虧損)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大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及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而言，在計量其遞延稅項時，假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透過出售全數收回，惟假設被駁回時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商業模式(其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形式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則此假設被駁回，惟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有關土地一向被推定為可通過出售全數收回。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其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臨時差額以淨額估算。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租金，而導致可扣除臨時淨差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各自的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可能接受，即期及遞延稅項按與所得稅申報相同的稅務處理方法釐定。如相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有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因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公平價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用途或持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其重估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該重估值指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本集團將相隔適當時間進行重估，使賬面值與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而釐定者並無重大差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價值的比例分配。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使用權資產」呈列，除歸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的資產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之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估樓宇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物業重估儲備，但若該增值導致撥回該資產原已扣除之重估減值，則該增值計入損益表，惟所計入數額以原先之減值為限。倘因重估該樓宇而引致賬面淨值有所下降，而降幅超過以往重估該資產時列入物業重估儲備之盈餘(如有)，則差額於損益表確認。在日後出售或報廢重估樓宇時，物業重估儲備內剩餘之應計重估盈餘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倘物業因結束業主自用令用途改變而變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相關租賃土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任何差額於轉讓日期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相關物業重估儲備將於其後物業出售或報廢時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重估樓宇之折舊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低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首次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計量其公平價值，並調整至不包括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因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列入所產生期間之溢利或虧損。

當投資物業出售時，或當永不再使用該投資物業且預期在出售時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則終止確認入賬。因終止確認物業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時所得款項之淨金額和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進行估計。倘不可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就公司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值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就此而言未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作出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將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數額入賬則除外，該種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按該準則列作重估增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方式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之全部成本以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銷售一定會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初步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之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能夠於初始確認時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精確貼現至賬面淨值(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缺少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所有費用與利率差價)之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之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按公平價值處理計量。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指定及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任何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項下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可退還租賃按金、銀行結餘及應收租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計租金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項下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界市場指標之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之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項下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更加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之優惠；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項下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之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適當)，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解除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之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解除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之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金融負債。已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運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不能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公司按持續基準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僅會影響修訂估計數字之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將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項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得出結論業務目標為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釐定透過出售收回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的假設被推翻。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該等投資物業將透過使用收回計，本集團確認遞延稅項負債9,861,000美元(二零二零年：5,245,000美元)，原因為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下個財政年度內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重大假設及其他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樓宇估值

管理層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採用收入法並透過使用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復歸回報率、相近物業的可資比較市場租金、空置率及土地收益)釐定之公平價值估算樓宇之公平價值。

有關用於釐定樓宇公平價值之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12。釐定收入法所用的相關主要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該等主要輸入數據影響樓宇在整個使用年期之重估價值及於物業重估儲備確認之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之公平價值為19,60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3,969,000美元)，而重估增值為15,10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113,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

投資物業估值

管理層參照獨立外部估值師採用收入法並透過使用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有期回報率、復歸回報率及相近物業的市場租金)釐定的公平價值，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

附註13提供有關估值技術及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的詳細資料。釐定收入法所用的相關主要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該等主要輸入數據影響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亦會影響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為66,601,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7,307,000美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內確認轉撥至投資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重估盈餘增加18,33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4,922,000美元)以及公平價值減少855,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增加3,746,000美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定義見附註12)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不再繼續與原先最大客戶保持自二零一八年起的業務關係及從部分現有客戶所得銷售訂單減少，管理層確定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基準釐定，因為不可能個別估計有關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按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釐定，因為不可能計量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此乃由於並無對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交易中銷售資產可得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之基準。

於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時(該等計算根據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稅前貼現現金流量估算)，管理層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業務之貼現率、預算銷售額、毛利率及增長率。

管理層釐定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該等於過往年度已悉數計提撥備的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由於計入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計入已識別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土地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高於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計入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計入已識別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土地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的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7,531,000美元(二零二零年：7,531,000美元)及91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913,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住房公積金撥備

誠如附註26所闡釋，本集團已根據管理層就針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申索之估計作出住房公積金撥備。於釐定住房公積金撥備時，管理層基於其對是否可能須資源流出以償付申索及(倘適用)最終償付款項的最佳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管理層於評估時考慮有關申索性質及狀況之資料。儘管申索之最終結果將高於或低於管理層作出之估計撥備，惟估計之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溢利或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住房公積金撥備之賬面值為1,4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109,000美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收入分拆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客戶合約收入：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	4,662	2,070
其他來源收入：		
物業租賃	2,646	1,282
總收入	7,308	3,352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 收入分拆(續)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的收入

源自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的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的客戶合約基於本集團並無其他用途的客戶規格。經考慮合約條款以及適用於該等相關合約的有關法律及監管環境，收入乃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貨品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

客戶取得控制權前產生的運輸及處理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交付貨品後，客戶對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擁有全權酌情權且承擔與貨品相關的陳舊及丟失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貨品後60天。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

物業租賃的收入

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有營運租賃付款於兩個年度均為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ii) 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此乃根據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按已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呈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鞋類產品 千美元	租賃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收入	4,662	2,646	7,308
業績			
分部業績	(489)	1,479	990
未分配其他收入			56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42
未分配其他開支			(17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93)
除稅前虧損			(1,162)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i)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鞋類產品 千美元	租賃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收入	2,070	1,282	3,352
業績			
分部業績	(868)	4,731	3,863
未分配其他收入			34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47
未分配其他開支			(1,0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93)
除稅前溢利			320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開支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算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i)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損益計入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存貨撇減撥回

生產及銷售			
鞋類產品	租賃物業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818	—	818	
141	—	141	
(695)	—	(695)	
(275)	—	(275)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i) (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總額
	鞋類產品	租賃物業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量分部損益計入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1	—	9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7	—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26)	—	(426)
存貨撇減	346	—	346

來自鞋類產品及租賃物業之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及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產生的客戶合約(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之收入詳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國	1,438	829
摩洛哥	1,176	173
日本	—	9
其他	2,048	1,059
	4,662	2,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i) (續)

地域資料(續)

本集團於中國租賃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為2,646,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282,000美元)。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以下為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及營運地點劃分之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中國	89,180	54,849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客戶A*	4,662	2,070
客戶B	897	530
客戶C	631	423

* 上述客戶之收入來自於北美、亞洲及歐洲等多個地區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7)	80	136
其他僱員成本	2,858	2,8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d)	217	110
僱員成本總額	3,155	3,062
存貨資本化	(1,435)	(1,277)
	1,720	1,785
核數師酬金	191	19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住房公積金撥備)(附註a)	4,671	2,6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1	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8	981
住房公積金撥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附註26)	154	48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2,646)	(1,282)
減：本年度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招致之直接經營開支	312	297
	(2,334)	(985)
經扣除(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後：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95)	(426)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淨額	(58)	187
就一間聯營公司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266)
匯兌虧損淨額	211	58
經計入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c)	(50)	(39)
利息收入	(17)	(88)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6)	-
經扣除其他開支：		
離職補償(附註b)	170	1,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附註：

- a.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撥回275,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存貨撇減346,000美元)。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二零一九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而導致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則本集團精簡業務營運及進行一系列人員整合。因此，本集團確認離職補償17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037,000美元)。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50,000美元，相關補助與中國政府提供的職業培訓補貼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39,000美元，此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該等補貼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
- d.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注資的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的強積金計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政府已就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豁免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七位(二零二零年：七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美元
	吳振山 千美元	吳振昌 千美元	吳振宗 千美元	何錦發 千美元	黃宏進 千美元	賴振陽 千美元	柳中岡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袍金	-	-	-	-	8	8	8	24
其他酬金								
薪金	-	15	-	41	-	-	-	56
	-	15	-	41	8	8	8	80
二零二零年								
袍金	-	-	-	-	8	8	8	24
其他酬金								
薪金	-	15	-	97	-	-	-	112
	-	15	-	97	8	8	8	136

吳振昌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於上文中所披露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相關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零年：無)。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之服務而發出。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發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有一位(二零二零年：一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7中。其餘四位(二零二零年：四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8	1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182	197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薪酬予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9. 稅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稅項	12	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2)
	9	8
遞延稅項(附註22)	(214)	937
	(205)	945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收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首筆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及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該兩個年度於該等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抵免)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62)	320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繳納之稅項(附註)	(291)	80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570	266
就計算稅項之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9)	(75)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8	3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577)	(4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0	96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5	74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205)	945

附註：此為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司法權區之稅率。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擬派股息予股東，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957,000美元(二零二零年：625,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730,650,000股(二零二零年：730,65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892	1,660	76,902	24,241	630	132,325
匯兌調整	1,572	104	2,663	1,581	25	5,945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13)	(6,763)	-	-	-	-	(6,763)
出售	-	-	(21,625)	(2)	(132)	(21,759)
重估	268	-	-	-	-	2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69	1,764	57,940	25,820	523	110,016
匯兌調整	764	59	1,151	896	19	2,889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13)	(19,475)	-	-	-	-	(19,475)
添置	-	-	-	-	45	45
出售	-	-	(12,937)	-	-	(12,937)
重估	14,345	-	-	-	-	14,34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03	1,823	46,154	26,716	587	94,883
包括：						
成本	-	1,823	46,154	26,716	587	75,280
二零二一年之估值	19,603	-	-	-	-	19,603
	19,603	1,823	46,154	26,716	587	94,883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660	76,902	24,241	606	103,409
匯兌調整	-	104	2,663	1,581	25	4,373
本年度撥備	981	-	-	-	-	981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13)	(136)	-	-	-	-	(136)
出售時撇銷	-	-	(21,625)	(2)	(120)	(21,747)
重估時撇銷	(845)	-	-	-	-	(8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64	57,940	25,820	511	86,035
匯兌調整	-	59	1,151	896	18	2,124
本年度撥備	817	-	-	-	1	818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13)	(60)	-	-	-	-	(60)
出售時撇銷	-	-	(12,937)	-	-	(12,937)
重估時撇銷	(757)	-	-	-	-	(75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23	46,154	26,716	530	75,22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03	-	-	-	57	19,66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69	-	-	-	12	23,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其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乃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於租期內或2%(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
汽車	20%

所有樓宇均位於在中國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之土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69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86,047,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全面折舊及減值但仍在使用。

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定義見本附註)之減值評估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繼續與原先最大客戶保持自二零一八年起的業務關係及從部分現有客戶所得銷售訂單減少，管理層確定存在減值跡象並對本附註所披露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附註14所披露之使用權資產(「已識別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賬面值分別為19,660,000美元及2,919,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3,981,000美元及3,561,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對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進一步評估。

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基準釐定，因為不可能個別估計有關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釐定，因為不可能計量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此乃由於並無對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交易中銷售資產可得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之基準。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預期自己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所得之貼現未來稅前現金流量進行評估。

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與包括預算銷售額、毛利率及增長率之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且於其後五年按歷史記錄估計之年度增長率釐定。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推算。就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計量使用價值金額所用之貼現率為11.08%(二零二零年：11.08%)。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定義見本附註)之減值評估(續)

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釐定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該等於過往年度已悉數計提撥備的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由於計入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計入已識別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土地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高於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計入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計入已識別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土地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的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7,531,000美元(二零二零年：7,531,000美元)及91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913,000美元)。

本集團樓宇之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位於中國的自用廠房及員工宿舍。因此，若干19,415,000美元(二零二零年：6,627,000美元)的樓宇已於業主佔用結束時轉讓予投資物業。

樓宇乃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收入法重估。永利行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有關該等樓宇之估值報告乃由永利行一名董事簽署，其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該估值乃參照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復歸回報率、相近物業的可資比較市場租金、空置率及土地收益率)而達致。

為說明資產公平價值波動之原因，高級管理層每年向董事會呈報物業估值調查結果。

估計樓宇之公平價值時，樓宇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重估增值15,10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增值1,113,000美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重估儲備內計入。

倘位於中國之樓宇未經重估，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8,67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5,268,000美元)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樓宇之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續)

於兩個年度內，第三級概無轉入或轉出。下表所提供之資料有關釐定樓宇之公平價值之方式(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一至三級之公平價值等級。

本集團持有樓宇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中國 工業樓宇及員工宿舍	19,603	23,969	第三級	收入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復歸回報率 (2) 市場月租金 (3) 空置率 (4) 土地收益率	復歸回報率為每年8%(二零二零年：9%)，其中計及市場平均售價所產生的收益及可比較物業的市場平均租金，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未來相關的風險 月租金，以內部樓面面積為基準，使用直接市場可資比較，並計及樓齡、地點及個別因素(例如物業規模及佈局)，每平方米介乎人民幣(「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21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21元)	復歸回報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反之亦然 月租金越高，公平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空置率為15%(二零二零年：15%)，根據鄰近相近樓宇的可得市場數據計算	空置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反之亦然
					土地收益率为5.2%(二零二零年：5%)，根據類似地點的可得市場數據計算	土地收益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反之亦然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各類樓宇，按月收取租金。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4至15年(二零二零年：4至15年)，可選擇僅將租賃延長至由承租人持有的期限之後。

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承受外匯風險，原因為所有租賃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31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97,000美元)。

	千美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7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15,609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	3,746
匯兌調整	1,325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0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15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19,232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價值減少	(855)
匯兌調整	1,502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601</u>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分別為19,415,000美元及19,23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6,627,000美元及15,609,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若干物業的用途改變時轉撥至投資物業，以業主自用結束為證，原因為本集團與獨立外部第三方訂立多項經營租約。管理層評估該等樓宇的公平價值乃根據永利行進行的估值釐定。該等樓宇及租賃土地的估值乃於各自的轉撥日期採用收入法進行，而收入法乃參考主要輸入資料(包括有期收益率、復歸回報率及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而得出。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乃根據永利行於有關日期進行的估值得出。公平價值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市場上可直接比較的月租金減少所致(二零二零年：公平價值收益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署的現有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6至15年內的租金收入與於轉讓日期進行的估值比較逐步增加)。

於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公平價值層級第三級。

13. 投資物業(續)

於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中國						
工業樓宇及員工宿舍	66,601	27,307	第三級	收入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有期回報率 (2) 復歸回報率 (3) 市場月租金	有期回報率，為介乎每年 5.2%至7%(二零二零年： 5.5%至7%) 復歸回報率，計及市場平均 售價及可比較物業的市場 平均租金所產生的收益及 調整以反映與未來相關的 風險介乎每年6.2%至8% (二零二零年：介乎每年 6.5%至8%) 月租金，根據內部樓面面 積，使用直接市場可比較 物業，並計及樓齡、位置 及個別因素(如物業規模及 佈局)，介乎每平方米人民 幣7元至人民幣21元(二零 二零年：人民幣9元至人民 幣21元)	有期回報率及復歸回報率越 高，公平價值越低，反之 亦然 月租金越高，公平價值越 高，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美元	辦公室物業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627	292	2,9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561	–	3,56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141	–	14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157	–	157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37	12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83	257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13)	902	687
增加使用權資產	292	–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持有土地證明之租賃土地	2,627	3,561

14.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內(辦公室物業為5年(二零二零年：5年)以及租賃土地為50年(二零二零年：50年)計提折舊。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用辦公室物業。就辦公室物業訂立的租賃合約固定年期為5年，但可按下文所述設有續期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予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工業樓宇(其製造設施主要安置地點)及辦公室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為了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我們預先支付了一次性付款。

延長選擇權

本集團就一項辦公室物業租賃擁有延長選擇權。所持有的延長選擇權只可以由本集團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行使延長選擇權是否合理地確定。本集團並不合理地確定行使的延長選擇權的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確認的 租賃負債 千美元	並無計入 租賃負債的 潛在未來 租賃付款 (未貼現)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確認的 租賃負債 千美元	並無計入 租賃負債的 潛在未來 租賃付款 (未貼現) 千美元
辦公室物業－香港	-	-	106	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續)

延長選擇權(續)

下表概述本年度因行使本集團無法合理地確定行使的延長選擇權而確認的額外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行使延長選擇權 租約數目	已行使延長選擇權 租約數目
辦公室物業－香港	-	1
已確認的額外租賃負債(千美元)		29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行使延長選擇權 租約數目	已行使延長選擇權 租約數目
辦公室物業－香港	1	-
已確認的額外租賃負債(千美元)		-

此外，於出現有關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事件的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該等觸發事件。

14.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之限制或契諾

租賃安排並無施以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所持出租資產之抵押權益除外。出租資產不可用作借貸之抵押。

減值評估

有關已識別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2。

15.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原料	352	492
在製品	656	398
製成品	358	545
	1,366	1,435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95	5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207	178
可退還租賃按金	33	28
應計租金	88	469
其他應收賬款	570	202
	2,093	1,468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的應計租金	(88)	(469)
	2,005	99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為959,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0至30日	325	396
31日至60日	861	193
60日以上	9	2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195	59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賬面值總額為9,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000美元)之債務。於兩個年度概無已逾期結餘已逾期90日或以上。

本集團的租金收入乃經計入免租期及階梯租金(入賬列作未開具發票的應收租金)後按實際應計租金計算。應收租金在免租期後按月向租戶開具發票，並應在開具發票後到期結算。

本集團的應計租金88,000美元(二零二零年：469,000美元)指未開具發票的應收租金。應計租金將在1年以上收回，而全部金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8。

17.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強制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36	378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按0.01%至0.39%(二零二零年：0.01%至2.39%)之市場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固定利率定期銀行存款除外)。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銀行存款5,028,000美元(二零二零年：6,256,000美元)，按年利率介乎0.21%至0.39%(二零二零年：0.26%至2.39%)計息，並將於3個月內到期。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美元	204	240
港元	169	274

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	266	198
應計工資	339	281
應計開支	882	689
已收租金按金	1,028	671
其他	448	899
	2,963	2,738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0至30日	59	71
31日至60日	55	4
60日以上	152	123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266	198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按信貸期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2	1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107	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142	34
超過五年期間內	731	721
	1,092	878
減：12個月內到期結付並列為即期負債的金額	(112)	(114)
	980	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9,355
每股面值100,000美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15,000
		34,355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30,650	730,650	9,428	9,428

附註：已發行及在外流通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享有定息累計股息。在若干情況下，亦將享有額外股息及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概無發行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重估中國之 樓宇 千美元	重估中國之 投資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979	-	1,979
轉撥	(339)	339	-
自其他全面開支扣除	278	3,731	4,009
自損益扣除	-	937	937
匯兌調整	144	238	3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2	5,245	7,307
轉撥	(3,270)	3,270	-
自其他全面開支扣除	3,776	4,583	8,359
計入損益	-	(214)	(214)
匯兌調整	79	293	37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7	13,177	15,82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17,967,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8,013,000美元)及應計租金、住房公積金撥備以及就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識別使用權資產計提之減值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7,589,000美元(二零二零年：9,745,000美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屆滿之虧損17,37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7,426,000美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就租賃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460	2,126
第二年	3,545	2,377
第三年	3,361	2,496
第四年	2,827	2,367
第五年	2,766	1,805
五年後	10,570	15,703
	26,529	26,874

本集團就租賃持有的所有物業均已獲租戶承租，租期介乎4至15年(二零二零年：4至15年)不等，而租金乃預先釐定及為逐步增加的固定金額。上述呈列的租約承擔以現有已承擔之每月最低租賃付款為基準。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本集團與僱員各按僱員薪金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撥付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須履行之唯一責任乃按規定作出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支出217,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10,000美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定之指定比率就該等計劃之應付供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該等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供款。

25.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4	284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2	2
	236	28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相近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26. 住房公積金撥備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就住房公積金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申索，且本集團已就該等申索提出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部分申索程序仍在進行中，而若干上訴仍在接受法院審核。雖然於考慮現有事實及情況之後，目前仍無法可靠估計該等申索及法律程序之最終結果，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就住房公積金作出撥備154,000美元(二零二零年：48,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付申索1,947,000美元(二零二零年：54,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足撥備。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也能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相比上一年度概無改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分，董事須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股本相關之風險。按照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28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36	378
攤銷成本	10,666	11,04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14	1,022
租賃負債	1,092	878

28b. 金融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租賃負債。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敞口，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與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買賣，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有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之若干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金融工具(續)

28b. 金融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流動資產：		
美元	204	240
港元	169	274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流動負債：		
美元	35,049	32,017

本集團現時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以及美元兌新台幣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的匯率上升及下降5%(二零二零年：5%)的敏感度。5%(二零二零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及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以下負數表示本年度虧損增加，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集團實體的相關外幣升值5%(二零二零年：5%)。倘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集團實體的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二零年：5%)，將對集團該年的損失產生等值相反影響，以下金額將為正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28b. 金融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本年度虧損減少(增加)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美元	1,306	1,191
港元	(6)	(10)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租賃負債相關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0)及固定利率定期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18)。本集團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相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18)。本集團持續監察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敞口，故並無呈報敏感度分析。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在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計量之股本證券之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之按公平價值處理計量之股本證券，管理層透過監察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權益工具的價格上漲/下跌15%(二零二零年：15%)，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65,000美元(二零二零年：57,000美元)，因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

28. 金融工具(續)

28b. 金融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租金、可退還租金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彌補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計租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客戶信貸風險集中，乃因為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100%(二零二零年：100%)來自其唯一客戶。為將貿易債務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財務及銷售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制、信貸審批及就其唯一客戶採取之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唯一客戶為還款紀錄良好之業內知名鞋類生產商。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貿易結餘及應計租金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其他應收賬款、可退還租賃按金及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手方乃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或聲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賬款、可退還租賃按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並已根據本集團對各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之評估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28b. 金融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賬款、可退還租賃按金及銀行結餘(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賬款 及應計租金	其他金融資產
第一級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重大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級	透過內部制定資料或外部來源，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第三級	有證明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第四級	有證明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之可能	款項被撇銷	款項被撇銷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預期年期之過往觀察所得之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內之預期增長率)調整。

28. 金融工具(續)

28b. 金融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賬款、可退還租賃按金及銀行結餘(續)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外部 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6	第一級(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195	591
應計租金	16	第一級(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88	469
其他應收賬款	16	第一級(附註2)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570	202
可退還租賃按金	16	第一級(附註2)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33	28
銀行結餘	18	介乎Aa3至A2 (附註3)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8,744	9,692

附註：

-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計租金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計量虧損撥備，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期末之當時狀況及預測趨勢(包括貨幣時值(如適用))之評估作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計租金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交易對手拖欠付款之可能性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賬款及可退回租賃按金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及已基於本集團對有關對手方違約風險的評估，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他債務人的逾期資料。此外，本公司基於對相關對手方違約風險的評估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回租賃按金進行減值虧損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評估其他應收賬款及可退回租賃按金之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其他應收賬款及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虧損撥備。

-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不大，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估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28b. 金融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進行監察及維持至管理層均視為足以用作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之影響之水平。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金融負債均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個月內 千美元	一至 三個月 千美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714	-	-	-	-	714	714
租賃負債	3.42% - 4.90%	-	24	89	258	766	1,137	1,092
小計		714	24	89	258	766	1,851	1,806
二零二零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022	-	-	-	-	1,022	1,022
租賃負債	3.42% - 4.90%	-	25	84	55	756	920	878
小計		1,022	25	84	55	756	1,942	1,900

28. 金融工具(續)

28c.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方法(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強制於損益表 按公平價值處理計量 之金融資產	436	378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 入價

兩個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23
融資現金流量	(13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1
匯兌調整	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8
融資現金流量	(14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0
匯兌調整	28
已訂立之新租約	29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egasus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W.P.T. Development In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acific Footgear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鞋類營銷及貿易
松越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Universal Footgear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鞋類營銷及貿易
Pacific View Market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8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P&S Marketi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Wuco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8美元	-	100%	鞋類貿易及投資控股
Nagano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市番禺創泰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4,800,000美元	-	100%	生產鞋類及鞋類材料
台灣松霖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註冊資本 5,000,000新台幣	-	100%	鞋類原料貿易
廣州市番禺創信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42,800,000美元	-	100%	租賃投資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生 產鞋類及鞋類材料
廣州創信鞋品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500,000元	-	100%	在中國從事鞋類營銷及貿易
廣州市昌睿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從事鞋類營銷及貿易
廣州市怡秀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在中國從事鞋類營銷及貿易
廣州市豐群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600,000美元	-	100%	生產鞋類及鞋類材料

* 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截至年終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6,465	26,46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945	24,715
	50,410	51,180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13	927
應收股息	2,000	–
其他應收款項	55	54
銀行結餘	5	5
	2,973	98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6	13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48	1,153
	1,814	1,28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59	(297)
	51,569	50,8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28	9,428
儲備	42,141	41,455
	51,569	50,883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637	19,486	787	41,910
本年度虧損	-	-	(455)	(4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37	19,486	332	41,455
本年度溢利	-	-	686	68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37	19,486	1,018	42,141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六年進行之公司重組所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收入	76,046	38,965	4,595	3,352	7,3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3	(15,362)	(21,945)	320	(1,162)
稅項(開支)抵免	(190)	96	(25)	(945)	205
本年度溢利(虧損)	583	(15,266)	(21,970)	(625)	(95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100,671	77,183	47,761	67,884	101,855
負債總額	(14,513)	(10,768)	(9,110)	(14,969)	(22,239)
權益總額	86,158	66,415	38,651	52,915	79,616

